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1642嘉義縣新港鄉中山路155號  
承辦人：王鈞皓  
電話：05-3741814  
電子信箱：cyhgc70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苑裡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嘉新鄉建字第10600181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0018184A00\_ATTCH1.pdf、0018184A00\_ATTCH2.pdf、0018184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訂定「嘉義縣新港鄉公用路燈認捐自治條例」發布令、公告及條文各一份，惠請允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鄉公用路燈認捐自治條例業經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15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(依據嘉義縣新港鄉民代表會106年12月22日嘉新鄉代議字第1060001047號函)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所行政室、建設課



抄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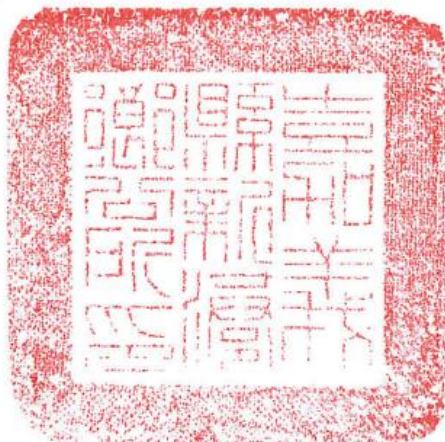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嘉新鄉建字第106001817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嘉義縣新港鄉公用路燈認捐自治條例」全文七條。

依據：嘉義縣新港鄉民代表會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嘉新鄉代議字第1060001047號函決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新港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事項：嘉義縣新港鄉公用路燈認捐自治條例全文七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林茂盛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嘉新鄉建字第1060018176號  
附件：



茲訂定「嘉義縣新港鄉公用路燈認捐自治條例」全文七條，公布之。

鄉長林茂盛

裝

訂

線

##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公用路燈認捐自治條例

106.12.27 嘉新鄉建字第 1060018176 號修正公告

- 第一條 為鼓勵地方人士參與地方建設，認捐路燈電費及維護費，使鄉內路燈得以永續維持夜間照明，提昇鄉民生活品質，促進本鄉永續繁榮發展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凡機關、團體、公司行號或個人，均可申請認捐本鄉轄內路燈。
- 第三條 認捐期間以一年為原則，辦理認捐依每盞、或每一段盞數、或每一區域盞數為單位；由認捐者、認捐單位或本所指定，所需書表由本所規定之。
- 第四條 認捐者將認捐所需經費款項繳交公所，編列預算，專款專用，由公所出具收據，供認捐者依所得稅法規定列舉扣除所得額減免稅捐，並由公所統一繳納路燈電費及執行養護工。
- 第五條 認捐公用路燈費用計算標準，鐵桿公用路燈每年每盞新台幣一千元整，其他公用路燈每年每盞新台幣六百元整。
- 第五條之一：認捐者就其認捐路燈得進行裝飾美化；裝飾前應經本所同意。
- 第六條 辦理認捐成立後，依認捐者之意願，本所將定期於本所網頁及公佈欄公布認捐者名稱及數量，以表彰其義務獻，熱心公益之精神。
-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